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

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并购基金，符合公司发展策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，加快公司产业布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本次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梅慎实、赵鹤鸣、周中胜

2016年7月27日